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重庆化医紫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紫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目前，渝三峡的主营业务为油漆涂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 第[31]号）（以下简称“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宁夏紫光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宁夏紫光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属于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油漆涂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化工产品贸易，主要产品涵盖汽车漆、建筑漆、防腐漆、家具漆和工业漆等。

本次交易后，重庆紫光将其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0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宁夏紫光主营业务为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渝三峡通过进入发展迅速的蛋氨酸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油漆涂料业务向油漆涂料业务与饲料添加剂业务“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模式转变。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以上两种业务均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构成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但不构成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化。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紫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拟向重庆紫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夏紫光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306,046.14 万元，发行股份 340,051,266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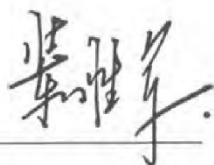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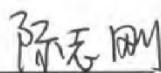


董胜军



李岩

财务顾问协办人：



陈志刚

